

**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**  
**征收土地方案公告**  
沪〔崇〕征地告[2017]第 00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2017年8月1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[2017]465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土地储备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规划河椿路，南至崇明大道绿带，西至新申路防护绿带，北至规划唐家湾路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兴教村 11 队 5110.8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4252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858.8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2、兴教村 12 队 9308.6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8479.7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828.9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3、兴教村镇南 11 队 21654.9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13795.1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7859.8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4、兴教村镇南 15 队 16500.2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7459.6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9040.6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52574.5 平方米,其中农用地 33986.4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8588.1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在征收土地范围内，根据《拟征地告知书》（沪〔崇〕拟征地告[2016]第 029 号）的要求，尚未办理补偿登记的土地所有权人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宅基地使用人和房屋所有人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、房屋权属证书、财产权凭证，到新河镇规划和土地管理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。

六、本公告公布后，由崇明区土地管理部门组织征地事务机构拟定土地补偿、青苗补偿、地上附着物补偿、房屋补偿安置方案，经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，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七、《拟征地告知书》公布后，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，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征收土地范围内的相关权利人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59689654

监督电话：69626456

联系人：顾友达

联系地址：新河镇人民政府大院内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17年9月19日